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20-78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2020】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陈建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志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凯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672,664,108.53	11,011,225,449.91	6.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469,468,779.26	8,188,102,341.00	3.44%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82,909,627.62	34.54%	3,901,061,688.92	15.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6,762,384.06	19.66%	329,417,281.54	16.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1,376,144.59	19.31%	291,608,435.65	8.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7,741,356.00	10.98%	345,610,014.53	2,377.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64	19.64%	0.2366	16.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64	19.64%	0.2366	16.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5%	0.22%	3.96%	0.4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08,162.0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9,807,045.2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91,048.4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81,085.74	
合计	37,808,845.8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8,05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8.97%	264,150,752	0		
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97%	222,401,993	0	质押	38,170,000
吉林江北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94%	68,832,640	0		
山东特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44%	61,887,122	0		
江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9%	27,643,023	0		
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4%	27,059,636	0		
王四清	境内自然人	1.94%	26,990,825	0		
北京金万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5%	23,002,812	0		
上海大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0%	20,868,557	0		
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4%	7,573,224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64,150,752	人民币普通股	264,150,752
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22,401,993	人民币普通股	222,401,993
吉林江北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68,832,640	人民币普通股	68,832,640
山东特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61,887,122	人民币普通股	61,887,122
江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7,643,023	人民币普通股	27,643,023
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	27,059,636	人民币普通股	27,059,636
王四清	26,990,825	人民币普通股	26,990,825
北京金万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3,002,812	人民币普通股	23,002,812
上海大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868,557	人民币普通股	20,868,557
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	7,573,224	人民币普通股	7,573,22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的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吉林江北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山东特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江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长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均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与其它三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中的北京金万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3,002,812股,普通账户持股0股,实际合计持有23,002,812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本报告期末,应收票据余额较年初下降43.67%,主要原因为业务量增加,以票据支付采购款增加;

2、本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年初增长84.69%,主要原因为部分产品销售增加,货款暂未结算;

3、本报告期末,应收款项融资余额较年初下降44.82%,主要原因为以票据支付材料及备件采购款增加;

4、本报告期末,预付账款余额较年初增长78.21%,主要原因为部分产品销售订单增加,预付材料、备件采购款增加;

5、本报告期末,短期借款余额较年初下降58.64%,主要原因为自有资金增加,外部贷款需求总体减少;

6、本报告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较年初增长62.43%,主要原因为材料采购量总体增加,处于结算期内尚未结算款项增加;

7、本报告期末,合同负债余额较年初下降33.94%,主要原因为预收客户资金本期结算量增加;

8、本报告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年初增长37.17%,主要原因为部分单位9月份工资尚未支付,且本年度职工教育经费计提数大于实际使用金额;

9、本报告期末,应交税费余额较年初增长52.34%,主要原因为已计提企业所得税等税费尚未缴付;

10、本报告期末,长期借款余额较年初下降100%,主要原因为以自有资金偿还了长期借款,以降低融资成本;

11、本报告期,其他收益同比增长177.54%,主要原因为收到的与日常经营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增加;

12、本报告期,投资收益同比增长40.54%,主要原因为理财收益增加;

13、本报告期,信用减值损失同比下降49.64%,主要原因为本期收回已计提减值准备款项同比减少;

14、本报告期,营业外收入同比增长43.55%,主要原因为清理长期挂账款项收入增加;

15、本报告期,支付的各项税费同比减少31.61%,主要原因为公司可享受的国家各项税收优惠政策金额增加,实际缴付金额同比减少;

16、本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2377.51%,主要原因为本期部分产品订单增加,结算款项同比增长较大;

17、本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1132.37%,主要原因为本期收回的投资理财资金同比大幅度下降。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9年12月6日,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公司出具《民事判决书》,就122名原告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作出一审判决,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申请。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案件尚处于上诉期内,未发生效力,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2020年07月0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全资子公司南阳北方向东工业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2020年07月0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注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2020年07月1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山东北方滨海机器有限公司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2020年07月1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2020年07月2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全资子公司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020年07月2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全资子公司山东北方滨海机器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020年07月2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全资子公司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020年07月2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全资子公司南阳北方向东工业有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2020年07月2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全资子公司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2020年07月2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全资子公司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2020年08月0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全资子公司南阳北方向东工业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2020年08月1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全资子公司南阳北方红宇机电制造有限公司购买生产经营相关资产事项完成的公告	2020年08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0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2020年09月0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2020年09月2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资产重组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	一、本公司已向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在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16年06月30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	一、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在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案件调查结论之前,将不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2016年06月30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特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吉林江北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江南红箭《公司章程》及江南红箭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地减少与江南红箭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署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江南红箭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与江南红箭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江南红箭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2016年06月30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特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吉林江北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保证江南红箭人员独立。 1、保证江南红箭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江南红箭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且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江南红箭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向江南红箭推荐的董事、监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江南红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二、保证江南红箭资产完整、独立。 1、保证江南红箭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2、保证江南红箭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3、保证江南红箭的住所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保证江南红箭的财务独立。 1、保证江南红箭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2、保证江南红箭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有银行账户。 3、保证江南红箭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4、保证江南红箭依法独立纳税。 5、保证江南红箭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干预江南红箭的资金使用。 四、保证江南红箭的机构独立。 1、保证江南红箭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江南红箭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保证江南红箭的业务独立。 1、保证江南红箭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江南红箭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4、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江南红箭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相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016年06月30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特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吉林江北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在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案件调查结论之前,将不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2016年06月30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特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吉林江北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保证江南红箭独立性的承诺	一、保证江南红箭人员独立。 1、保证江南红箭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江南红箭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且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江南红箭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向江南红箭推荐的董事、监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江南红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二、保证江南红箭资产完整、独立。 1、保证江南红箭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2、保证江南红箭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3、保证江南红箭的住所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保证江南红箭的财务独立。 1、保证江南红箭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2、保证江南红箭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有银行账户。 3、保证江南红箭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4、保证江南红箭依法独立纳税。 5、保证江南红箭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干预江南红箭的资金使用。 四、保证江南红箭的机构独立。 1、保证江南红箭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江南红箭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保证江南红箭的业务独立。 1、保证江南红箭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江南红箭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4、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江南红箭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相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016年06月30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对2020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0,000	10,000	0
银行理财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11,000	11,000	0
合计		21,000	21,0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0年07月03日	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公司基本情况,未提供书面资料。	不适用
2020年07月09日	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公司民品板块业务情况,未提供书面资料。	不适用
2020年07月15日	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提供书面资料。	不适用
2020年07月21日	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公司诉讼进展和公司股票事宜,未提供书面资料。	不适用
2020年07月29日	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公司军品板块业务情况,未提供书面资料。	不适用
2020年08月06日	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公司业绩情况,未提供书面资料。	不适用
2020年08月10日	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公司股票相关情况,未提供书面资料。	不适用
2020年08月17日	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公司业绩情况,未提供书面资料。	不适用
2020年08月25日	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公司基本情况,未提供书面资料。	不适用
2020年08月31日	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公司军品板块业务情况,未提供书面资料。	不适用
2020年09月04日	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公司诉讼进展事宜,未提供书面资料。	不适用
2020年09月10日	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提供书面资料。	不适用
2020年09月16日	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公司股票相关情况,未提供书面资料。	不适用
2020年09月22日	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公司民品板块业务情况,未提供书面资料。	不适用
2020年09月29日	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公司业绩情况,未提供书面资料。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20-75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0月26日以邮件和口头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10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分别为陈建华、魏军、李玉顺、扈乃祥、杨宁杰、牛建伟、韩赤风、董敏、吴忠。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并表决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同意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20-76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0月26日以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10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监事会成员4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4人,分别为杨世平、郭长吉、温志高、王建国。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审议并表决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意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表决结果:赞成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0月30日

公司代码:600977　　公司简称:中国电影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2020】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焦宏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蔚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宁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5,780,582,799.12	17,258,512,134.61	-8.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839,051,821.31	11,992,882,300.94	-9.62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2,030,296.78	1,305,665,311.34	-174.45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54,389,233.13	6,726,909,772.11	-84.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9,367,122.52	874,123,038.73	-163.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06,222,374.35	782,537,873.38	-177.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6	7.52	减少12.3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0	0.468	-164.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0	0.468	-164.1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6,895,529.27	-16,868,321.8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613,952.47	59,496,383.6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67,901.27	11,510,750.35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756,584.0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2,143.7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57,118.31	2,832,037.7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64,626.40	-10,230,896.28	
所得税影响额	-1,073,150.29	-5,643,430.65	
合计	12,805,666.09	46,855,251.83	

2.1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05,90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电影集团公司	1,257,682,500	67.36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4,371,120	2.38	0	无	0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6,700,978	0.89	0	无	0	未知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13,523,500	0.72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	13,523,500	0.72	0	无	0	国有法人
央广传媒发展总公司	13,523,500	0.72	0	无	0	国有法人
长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523,500	0.72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媒体互联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304,292	0.66	0	无	0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321,645	0.45	0	无	0	未知
李世纯	4,198,800	0.2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电影集团公司	1,257,682,500	人民币普通股	1,257,682,5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4,371,120	人民币普通股	44,371,12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6,700,978	人民币普通股	16,700,978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13,523,500	人民币普通股	13,523,500
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	13,523,500	人民币普通股	13,523,500
央广传媒发展总公司	13,523,500	人民币普通股	13,523,500
长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523,500	人民币普通股	13,523,5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媒体互联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304,292	人民币普通股